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天衡会所具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会在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委员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基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综合考评，拟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彭君雄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基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综合考评，初步核定了公司董事长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文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